



第十四编 当代中国的财政

第一章 从战时财政向建设财政的转变：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财政	(3)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财政面临的困难局面	(3)
第二节 新中国财税体制的建立和健全	(14)
第三节 财经状况实现了根本好转	(22)
第二章 奠定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时期的财政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	(25)
第二节 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基础	(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及其中的财税促进政策 ...	(31)
第四节 财税管理体制的改进	(40)
第三章 跃动、调整、维系：从“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财政	(48)
第一节 “大跃进”时期国家财政体制的全面改革探索	(49)
第二节 “大跃进”对财政工作和财政体制改革的影响	(57)
第三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财政体制的整顿与变革	(62)
第四节 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的财税政策	(68)
第五节 调整任务的完成和财经工作的进展	(76)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财政工作	(79)
第四章 计划经济时期的经验总结和走向改革开放之路	(86)
第一节 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简要回顾与总结 ...	(87)
第二节 计划经济时期财政体制的运行特征	(91)



第三节	财政体制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调整和改革探索	(97)
第四节	开启改革开放之门	(100)
第五章	走向市场经济的财政改革和财政发展	(107)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财政改革和财政发展的背景分析和阶段划分	(107)
第二节	中国政府间的财政体制变革：1980—1993 年	(109)
第三节	适应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税收制度	(116)
第四节	弥补财政赤字的国债收入与国债市场建设	(125)
第五节	逐步变革政府与企业的财务关系	(131)
第六节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136)
第七节	我国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发展历程	(142)
第八节	财政法规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144)
第六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财政改革与财政发展	(148)
第一节	“分税制”财税体制改革	(148)
第二节	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立现代税收制度	(159)
第三节	强化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入行为	(168)
第四节	国债管理的改进和整顿财政周转金	(183)
第五节	公共财政改革和制度建设	(185)
第七章	从“适度从紧”、“积极”到“稳健”：反周期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	(202)
第一节	实施“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顺利实现经济增长的“软着陆”	(203)
第二节	1998—2004 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205)
第三节	由积极财政政策向稳健财政政策的转变	(212)
第四节	加强对社会各项事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	(217)
第八章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	(220)
第一节	从欠发达大国到新兴经济大国	(220)
第二节	经济增长方式和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化	(226)
第三节	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各方面的协调发展	(230)
第四节	社会文化事业全面进步	(237)



第五节 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 (243)

本编主要参考资料 (245)

后 记 (246)

第一章

从战时财政向建设财政的转变：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财政

中国
财政
通史

当
代
卷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 财政面临的困难局面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震撼世界地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国家政权开始正式运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建设和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随着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开始，中国的财政也揭开新的篇章。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所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的历史，都是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国家为剥削阶级服务并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掠夺的剥削史。新中国的建立，使国家财政开始成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人民谋福利的新型财政。

1949年10月1日开国大典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①。新中国是在铲除旧的国家机器之后建立起来的。新中国的财政不能像以往朝代更替时那样，进行简单的承袭。它是在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基础之上，并在没收官僚资本、国家掌握了全国经济命脉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

^① 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薄一波为财政部部长，戎子和、王绍鳌为副部长，财政部在政务院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下，主持全国财政事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陈云为主任，薄一波、马寅初为副主任。



一、新中国成立时面临的形势

虽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已有初步的财政雏形，而且，临近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时候，随着解放战争胜利推进而没收官僚资本企业、筹建国家财政的领导机构和培训财税干部，也为建立新中国财政作了准备；但是总体说来，新中国财政是在极其严重的经济困难中，从战争废墟上起家的。

当时的基本情况是：腐朽反动的国民党政权在经济方面给我们留下了一个民不聊生、实业凋敝、物价飞涨、百孔千疮的烂摊子。广大城乡区域，国民党政权崩溃前的战火兵燹和逃窜至台湾时的掠夺与人为破坏，都极为严重。而且，在我们肃清残敌的枪声未静之时，又爆发了抗美援朝战争。这样，新中国建国伊始，便面对着国内战争留下的废墟、一穷二白的经济和与强敌对抗的朝鲜战争，财政面临的状况极其严峻。

从1949年国民经济几大主要方面的统计资料看：

第一，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在广大农村，耕畜比抗日战争前减少17%，主要农具和肥料均减少30%，江河堤岸失修，连年出现水旱灾荒；在城市，工矿设备或被破坏，或被运走，即使保留下来的设备，也大都残破不堪，这样使本来就十分低下的工农业生产能力再次急剧下降。如果将1949年与抗日战争前相比较，农业产值降低了二成以上，其中粮食产量比1936年降低了22.1%，棉花降低48%，生猪降低26.1%；工业产值降低了一半以上，其中重工业生产大约降低70%，轻工业生产大约降低了30%，原煤产量降低47.6%，钢产量降低62.6%，棉纱产量降低26%。

第二，交通运输能力受到更为严重的破坏。其中铁路有上万公里的线路，3200多座桥梁（总延长155公里）和200多座隧道（总延长40多公里）遭到严重破坏。津浦、京汉、粤汉、陇海和浙赣等主要干线，几乎没有一条可以全线通车。机车有三分之一因破损而无法行驶。公路尽管抢修了26284公里，但1949年底能够通车的仍不到原有线路总长的80%。海运方面，华北海轮全被劫走，上海留下可航驶的船舶只有14.5万吨排水量。溃逃后的蒋介石集团还千方百计封锁、骚扰我沿海港口。空运能力几乎等于零，原有民航的所有飞机、驾驶员以及一切器材，全部被劫往香港。全国机械化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只有229.6亿吨/公里，仅及战前最高水平（1936年）的42.7%。

第三，内外贸易滞塞，投机资本盛行，物资匮乏，物价上涨，通货继续膨胀。由于长期战争，工农业生产遭到破坏，交通梗阻，城乡内外交流阻滞，物资严重缺乏。如上海在1949年5月人民政府接管时，食米、燃煤供应已难以为继，私营纱厂的存棉只够一个月的生产之用。而在国民党长期恶性通货膨胀下出现的投机商人和投机资本，不仅数量庞大，而且对社会的危害甚为剧烈。上海当时追逐暴利、从事投机活动的商人就有20万至30万人之多，从事投机活动的银行钱庄比比皆是。在平津，这种性质的银行钱庄达200多家，其中96%的资金直接从事投机活动，形成庞大的投机资本。许多正常的工商业家也将大部分生产资本转为投机资本，致力于囤积居奇、贪取暴利，使整个市场为投机势力所统治，从而加剧了物价的波动和物资的匮乏。

物质匮乏所引起的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十分严重。早在1949年4月，北平、天津等地的不法资本家，就利用华北地区春旱，从粮价下手，开始哄抬物价。涨风波及华中、山东、苏北，使4月平均物价比3月上涨1.8倍。7、8月间，上海的一些投机资本，乘国

民党残敌对我封锁、捣乱和一些地区遭受水灾、风灾之机，操纵市场，以米价带头，纱布跟进，带动物价全面上涨，并波及华北、华中等地区，使7月平均物价比6月又上涨1.8倍。10月15日到11月25日，上海、天津的投机资本，又乘人民币发行量过大之机，以粮食、纱布、五金带头，掀起全面涨价风。这次物价上涨，沪、津先导，华中、西北跟进，遍及全国，延续达四十余天，是四次物价大波动中最大的一次，11月平均物价比9月上涨3.5倍。到了1950年1、2月间，投机资本乘美帝国主义指使国民党飞机轰炸上海之机，又一次掀起涨价风，2月平均物价比1月上旬上涨0.9倍。

第四，人民生活困苦不堪。老解放区由于长期遭受敌人的进攻，负担十分沉重。为了支援前线，老区人民宁肯自己勒紧裤带吃糠咽菜，节衣缩食，也要支持人民军队解放全中国，承受了胜利中的生活困难。新解放区长期在国民党反动派的压榨下，穷苦百姓早已贫困潦倒，即使中产之家，生活状况也江河日下，破产逃亡者，与日俱增。国民党政府溃逃之时，又对这些地区进行了空前的洗劫。劫后余生的人民，又遇到严重的水灾危害。1949年严重的水灾使全国1.2亿亩土地受害，其中重灾区达2800万亩，造成4000万灾民，急待救济的灾民达700万人。在城市，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破坏了生产，工厂停产，工人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生活境况非常困难。在这样百孔千疮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的国家财政，其困难状况可想而知。

二、人民政府的历史使命

新中国成立之际，革命战争已在全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是在人民政府面前仍然摆着一系列艰巨而繁重的任务。

第一，人民政府要领导人民肃清残敌、特务，巩固人民政权，将人民革命进行到底。当时，国民党残余之敌还盘踞在西南、华南数省和台湾岛、海南岛等岛屿，妄图伺机反扑，死灰复燃。国民党政府还在大陆上有计划地留下了数以百万计的土匪、特务，他们在国民党反动派的操纵下进行破坏活动，十分猖獗；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还以各种方式对新中国进行破坏和捣乱。人民政权建立以后，必须迅速解放一切尚被反动军队占领的土地，剥清残敌，粉碎帝国主义的阴谋，发展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政府刻不容缓的首要任务。

第二，人民政权要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尽快改造旧中国的经济体系，恢复已经残破不堪的国民经济。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压榨、掠夺以及连续几十年的战争摧残、破坏，中国的国民经济已经处于崩溃状态。人民政府要在这样的基础上，把中国建设成独立自主、繁荣富强的新中国，必须立即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使中华民族的生机尽快复苏。这是人民政府面临的中心任务。

第三，人民政府要给人民以休养生息之机，尽快恢复民力。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重压下，饥寒交迫，贫病交加，早已嗷嗷待哺；又兼水、旱、蝗灾害频繁，国民党兵匪为患，百姓流离失所，家破人亡，急需抚恤救济。在这种情况下，让人民休养生息，使民力尽快恢复，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也就成为人民政府的当务之急。

第四，着力应对朝鲜战争。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美国随即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公然出兵干涉，并将战火烧到了中国鸭绿江边。为了援助朝鲜人民抗美援朝战争，



保卫刚刚诞生的新中国，1950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赴朝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这无疑需要得到有力的财政支持。

三、国家财政面临的困境

为完成这些使命，必须要有充足的财源保障。可是，当时的国家财政存在着巨额赤字，金融剧烈波动，物价大幅度上涨，形势十分严峻，主要有：

（一）军费、政费开支庞大

为了肃清残敌解放全中国，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人民解放军的队伍不得不随着解放区的扩大而扩大，人民政府必须支出巨大的军费。1949年军费开支占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1950年仍占41.1%。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国家的管理机构相应增加，行政人员也随之增加。在广大的新解放区，人民政府对于一切不愿抵抗的旧军队与旧人员采取一律包下来的政策，因而增加了大量的脱产人员。到1950年3月，连同老解放区在内，全国脱产的军政公教人员有近900万人，他们的生活需要政府给以保障，这在财政上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此外，需要拨出大批粮食、物资救济灾民和失业工人、知识分子，争取不使一个人饿死，以安定民心。还需要拨出一定的经费进行必要的经济恢复工作，如抢修铁路、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等。1949年全年支出军政费用、救灾费用及抢修铁路等经费，共达567亿斤小米，比当年财政收入303亿斤小米高出将近1倍。

当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侵朝战争并把战火烧到我国东北边境时，1950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入朝参战，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这使军费支出再次激增。

（二）财政收入增加缓慢，满足不了财政支出的需要

新解放的城市和农村的税收制度还来不及建立，虽有部分地区开始征粮征税，但经验不足，收得少而慢。农村严重的灾荒更是重大的增支减收因素。城市中新接收的工矿企业及事业单位大多受到了严重的破坏，没有恢复正常生产，有些还有倒闭的危险。这类企业一般不能取得收入，而且恢复和扶持它们还需要支付必要的经费。长期支援革命战争的老解放区人民，虽然爱国热情很高，以最大的力量负担税收，但是他们的负担能力毕竟有限，仍然满足不了浩大的财政开支。另外，土匪尚未肃清，铁路尚未全部修复，交通阻塞、城乡物资交流不畅的情况难以很快扭转，也影响了税收。所有这一切，使国家的财政收入远不能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1949年财政收入只有303亿斤小米，赤字达264亿斤小米。

（三）财政收支之间存在脱节现象，不利于财力集中

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之后，解放军都离开了原根据地，向新解放区挺进。为了支援战争，财政支出已经逐步统一了，但是直到新中国建立，财政收入却尚未统一，公粮和税收均掌握在各大行政区和各省、市、县人民政府手里，收入的多寡迟早，中央无法确实掌握。这种收支脱节现象，不利于中央集中财力，统一调度。

（四）财政赤字过大，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

有借助于发行通货。1949年7月之后不到4个月的时间内，货币发行增加近5倍。如以1948年底为基数，人民币发行到1949年11月增加了约100倍，到1950年2月则增加270多倍。加之当时城乡物资交流不畅，人民币很难下乡，全国各地采购人员和人民币集中在大城市。人民饱受国民党统治时代的通货膨胀之苦，持“重物轻币”的心理，宁可存物也不储币，因而更加速了人民币的流通速度。加上投机资本从中兴风作浪，推波助澜，致使物价急剧上涨，并几度形成席卷全国的物价波动风潮。1949年10月和1950年2月，都曾出现物价大涨之风。

四、为恢复国民经济采取的财税政策

为了尽快恢复长期凋敝的国民经济和争取朝鲜战争的胜利，国家实行了一系列促使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的财税政策及措施。

（一）集中财力物力，打击投机资本，平抑物价

针对投机资本掀起的四次物价大波动，人民政府集中财政、金融、贸易等各方面力量，采取一系列行政和经济措施，给投机资本以沉重的打击，从而掌握了市场领导权。当时先后采取的措施主要是：

1. 加强金银外币管理，发动群众开展反对银元、黄金和外币投机的斗争。大城市中金银外币黑市交易盛行，往往是市场物价波动的先导。据此情况，1949年4月、6月、8月，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地区分别颁布金银和外币管理办法，宣布禁止金、银、外币自由流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兑。同时，在各地发动群众开展反对用银元、黄金和外币进行黑市投机活动的斗争。如上海举行了群众性的反投机游行宣传，查封了金融投机的大本营——证券大楼，逮捕法办了破坏金融的主要分子230多人；武汉组织纠察队缉获银元投机的主要分子200多人，查封了两家大钱庄；广州取缔了从事投机的地下钱庄87家和街畔兑换店377家。此外，各地还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取缔非法信用机构，将私营行庄业务置于国家银行控制之下。

2. 统一集中掌握与调运物资，加强在市场斗争中的力量。粮食、纱布是市场的主要物资，也是游资突击的重点对象。人心乱不乱，在城市，中心是粮食；在农村，主要是纱布。掌握粮食、纱布的多少，反映控制市场力量的大小。上海、北京、天津，是游资突击的重点地区。特别是上海，它是全国最大、工商业最发达的城市，也是资本家最多的城市，影响也最大。因此，当时主要是掌握和调运粮食、纱布，稳住上海、北京、天津，特别是上海。1949年7月，决定成立全国统一的内外贸专业公司，如粮食、花纱布等公司，以统一集中掌握与调运物资，加强在市场斗争中的力量。

3. 统一领导金融、贸易、财政各部门力量，协同动作，运用经济手段，有步骤地给予投机资本毁灭性的打击。1949年10月间出现的第三次物价大波动势头最猛，投机资本极为猖獗。对此，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陈云主持，组织金融、贸易、财政各部门的力量，精心安排，展开了有力反击。在投机资本哄抬物价，抢购粮食、纱布等物资时，各大城市贸易公司逐步提高这些商品的牌价，使之与黑市价格持平，让投机资本以继续看涨的心理，不惜高利借债，抢购吃进。待到市场物价上涨已达顶峰，资本家的钱已经用得差不多了，他们手中只有物资没有钱了，人民政府立即采取了几管齐下的手段：一是



紧缩银根。人民银行总行及各主要分行除经中财委及各大行政区财委特殊批准外，一律暂停发放贷款，同时按约收回贷款。工矿投资及收购资金，除中财委认可外，一律暂停支付。地方经费中，凡属可以迟发半月或20天者，都延缓半月或20天。二是征税。各大城市同时开征几种能起收缩银根作用的税收。三是要私营企业给工人发工资而不准关厂。这样一来，投机资本家没有办法了，只好把抢购的物资吐出来。这时，各地贸易公司又统一行动，大量抛售物资，把物价压下来，一直使物价跌到政府预期的程度，才购进资本家吐出的物资。从此，投机资本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到1950年各地物价便趋于基本稳定，人民政府自此取得了领导市场的主动权。

原来，上海有的资本家曾嘲笑说：“共产党是军事一百分，政治八十分，财经打零分”。但经过上述的较量，他们只得服输了。

（二）编制概算，发行公债，开源节流，弥补赤字

1. 新中国第一个概算的编制。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各革命根据地依其所辖地区的情况自行编制财政收支计划，没有也不可能有全国统一的预算。

新中国建立之后，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中“建立国家预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的规定，着手编制1950年全国的财政收支概算。1949年12月2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财政部长薄一波做了《关于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概算草案编成的报告》。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了这个概算草案。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主席在讲话中谈到预算问题的时候指出：“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里面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因为它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

这个概算，体现了人民政府的大政方针，基本精神是：保证战争胜利，逐步恢复生产。编制概算的基本原则是：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兼顾，取之合理，用之得当。据此，对财政收支作了如下安排：概算收入482.4亿斤细粮，概算支出594.8亿斤细粮，赤字112.4亿斤细粮。

支出方面：军费占概算支出的38.8%，在各项支出中占第一位。行政费占概算支出的21.4%，其中主要项目是公教人员的生活费和公杂费。这个数目之所以这样大，是因为国家不仅要供养人民政府的公教人员，而且要供养旧公教人员，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经济建设投资占概算支出的23.9%，这项支出主要用于重点项目的恢复和发展。在当时的情况下，能安排这么大比例的经济建设支出，体现了人民政府对经济建设的高度关注。此外，还有文教卫生费、地方补助款、债息、总预备费等。

收入方面：公粮占概算收入的41.4%，在各项收入中占第一位。各项税收占概算收入的38.9%，在各项收入中占第二位。国营企业收入占概算收入的17.1%。

当时战争并未结束，军费支出不能削减，收入又不能很快增加，所以概算中安排了占支出18.7%的赤字。弥补赤字的办法，首先是发行公债，占赤字的38.4%（占概算支出的7.2%）；其次是发行货币，占赤字的61.6%（占概算支出的11.5%）。为使负担合理，发行的公债主要由工商业者负担。

这个概算总的方向是开源节流。开源主要是依靠人民，要人民继续承受负担；但这种负担与建国以前的负担有所不同，是胜利后的有节制的负担。节流是指支出的安排从紧，从概算支出的分配上看，主要是用于支援战争，解放那些尚被残敌占领的少数地区，夺取

全国革命的彻底胜利；其次是用于建设，恢复生产；行政费开支则压缩到最低限度，力行节约。

2.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发行与前苏联贷款的支持。在财政经济存在严重困难、财政收入一时不能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为了弥补 1950 年财政赤字，稳定金融物价，人民政府采取了发行公债的办法。1949 年 8 月，在上海财经会议上，针对当时财政经济严重困难的情况，陈云指出：“无非是两条：一是继续发票子，二是发行公债”。“继续多发票子，通货膨胀，什么人都要吃亏。……吃亏最大的首先是城市里靠薪资为生的人，其次是军队，以及党政机关的人员。少发票子就得发公债。”他还提出，为了避免因发行公债而引起银根紧缩，以致影响工商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要善于运用三个手段：第一，调剂通货。在发行公债时，可以多投放一些票子来收购物资，同时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第二，调剂公债的发放数量。各月发放的数量，应根据情况灵活掌握，在时间上可长可短，在数量上可多可少。第三，调剂黄金、美钞收进的数量。收多收少，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物价平稳，银根较紧，即可多收进一些。

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 1950 年财政收支概算的同时，提出了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议案。陈云在向这次会议所做的报告中指出：人民购买公债，在全国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也是一种负担，但是这种负担，比起因增发钞票、币值下跌所受的损失来说，是比较小的。因为币值下跌，其下跌部分是全部损失了的，而购买公债，在一时算是负担，但终究可以得到本息，不是损失。如果发行公债缩小赤字，使明年的币值和物价情况比今年改善，则不仅对全国靠工资生活的劳动人民和军政公教人员有好处，而且对于工商业的正常经营也是有益的。所以从全体人民的利益说来，发行公债比多发钞票要好些。会议正式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规定这项公债在 1950 年内发行两期，每期发行 1 亿分，以实物计算，年息 5 厘，分五年还清。12 月 16 日正式颁布《1950 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第一期公债发行额为 1 亿分，并按大行政区城市的多寡、大小，人口的多少及政治经济情况，分配推销任务。《条例》指出：发行公债的目地在于弥补赤字、减少现钞发行，有计划地回笼货币，稳定物价，以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和工商业的正常发展。《条例》还规定了公债的推销对象、原则及办法。

这次公债发行的突出特点是，购买与偿还都以“分”为单位，折实计算。每“分”以上海、天津、武汉、广州、重庆和西安 6 个大城市的大米（天津为小米）6 市斤、面粉 1.5 市斤、白细布 4 尺、煤炭 16 市斤的平均批发价格的总和计算。在物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采取折实办法发行公债，是人民政府对公债购买者负责的表现，也便于公债的推销。

公债推销的对象，主要放在城市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和富有的旧政府退職文武官吏方面。但是解放了的劳动人民，发扬高度的爱国主义热忱，积极带头认购，从而保证了第一期公债发行额的超额完成，达到原定两期发行额的 70.4%。

公债发行的数量虽然不大，但对弥补赤字，回笼货币，调节现金，稳定金融物价等，都起了良好的作用。第二期公债因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已基本好转，就没有发行。

在国内发行公债之外，中国政府还得到了苏联政府的贷款支持，贷款额为 3 亿美元，年利率为 1%，五年内以机器、设备和器材按国际市场价格分批供给，作为中国恢复和发展经济之用，中国则在十年内以原料、茶、人民币和美钞等分次偿还，其中原料与茶的价



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规定。

（三）调整工商关系，扩大需求，促进生产发展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物价等一系列财经措施，使国民经济进行了一次根本性质的改组，即把中国国民经济从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轨道上转移到进步的新民主主义的独立自主的轨道上来。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变。但是，由于“刹车”过急，社会经济一时发生了“后仰”现象。从1950年4月开始，货币流通速度大为降低，商品销售量大为减少，银行存款大为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在大城市，而且在中小城市都出现了商品滞销的问题，并由此引起了一些工厂停工，商店歇业，失业人口增加。到5月份，全国失业人口总额达到110多万人，工商业界发生了不少困难。在财经状况开始好转的情况下，工商业界之所以会出现这些困难，主要是由于广大新解放区暴露了、同时也停止了过去社会上的虚假购买力等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在财政工作中也存在若干偏差。由于经验不足，公粮的征收在地区上和负担面上有畸轻畸重现象。负担面窄，使得一部分人负担过重。城市税收同样存在畸轻畸重的现象，也有逃税、漏税的情况。税目太多，有的重复，有的规定不明确，计税方法和估价不统一，手续繁杂。财政干部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从老区派往新区的干部，人地生疏，一时不了解情况，经验又不足，有些人作风生硬；留用的旧政府人员占了税务人员的大多数，他们中许多人工作是好的，但有些人还是沿袭过去的不良作风，同时也发现了少数贪污腐化分子。

为巩固已取得的胜利，促进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的部署，从1950年6月开始，对财经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

1. 调整工商业关系，公私统筹兼顾。调整工商业包括三个环节，即调整公私关系、调整劳资关系、调整产销关系。重点是调整公私关系。

调整公私关系的基本原则是：统筹兼顾，五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在这一原则指导下，对于私营工业企业，国家根据需要和可能，一年组织两次加工定货，有步骤地组织私营工厂的生产和销售。鼓励出口滞销物资，指导私营企业联营，国家根据可能进行必要的收购，并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加工费和货价。政府收购一部分农产品，并给一时还难出口但是可能争取出口的工业品以便利条件，借以扩大工业品在国内外的市场。1950年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产值为21亿元，比1949年的8.1亿元增加1.6倍。在商业方面，则调整公私商业的经营范围与价格，除主要农产品、外销物资及主要农副产品的一部分由国营贸易机构收购外，其余部分鼓励合作社和私商收购。政府使批零差价、地区差价保持适当的距离，使零售商人和远地商人有适当的利益可图，以促进商品流通，恢复和发展生产。地方政府对于私商的运销手续及运输条件，给以充分的便利，并在税收政策和税收手续上给以适当的照顾。在金融方面，国家银行继续赞助公私行庄联合贷款，逐步扩大其业务，并连续两次降低利率，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

调整公私关系的措施，尤其是加工订货和收购农产品两项，对工商业克服困难，得到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对此，陈云曾说：“去年（指1950年）在经济战线上，我们是税收、公债、货币回笼、收购四路‘进兵’，一下子把通货膨胀制止了。三月物价稳定，五月中旬全国各地工商业者都叫喊货卖不出去。于是我们发了两路‘救兵’，一为加工订

货，一为收购土产。起决定作用的是收购土产，因为收购土产，就发出了钞票，农民有了钱就可以买东西。到九月全国情况就改观了，霓虹灯都亮了。”

处理劳资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必须确认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必须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劳资间的问题，用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得到解决则由人民政府仲裁。在这一原则下，要求资方改进经营，反对抽调资金，躺倒不干；要求工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了维持私营企业生产，工人要做出一定的牺牲；国家则大力救济失业工人，尽量把失业人员组织起来，参加国家公共工程建设。

在产销关系方面，也进行了调整，力求产销平衡，并把资本主义企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为了调整公私关系及产销关系，从1950年6月到9月，中央有关部门先后召开了公私盐业运销会议和粮食加工、百货产销、煤炭产销、火柴工业、橡胶工业、毛麻纺织、复制印染、卷烟工业、进口出口贸易、金融业等全国性的专业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公私代表认真研究，开诚协商，有效地解决了以往公私关系中的一些主要矛盾，而且具体拟定了各行各业公私分工合作的原则及产销（或业务）计划，使上述各行业经营情况显著好转，从而促进了经济的恢复。

2. 减轻农民负担，推动土地改革。为了解决新解放区的土地关系问题，促进财经状况的根本好转，按照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的部署，开展了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6月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宣布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到1952年底，除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外，全国占农业人口总数90%以上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使缺地、少地的农民获得了土地。为了进一步推动土地改革，恢复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人民政府又针对农业税方面的畸轻畸重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适当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使税收更趋公平合理。这次调整的基本精神：一是只向农业正产物征税，对农村副业和牲畜免税；二是正税负担率由原来的平均17%减为13%；三是征收以常年应产量为标准，对于农民群众由于努力耕作而超过常年应产量的部分不加税，以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四是区别不同的阶层，规定不同的负担率。这个条例的公布与执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阶级政策的贯彻，有利于推动土地改革运动的开展。此后，1951、1952年又对农业税的征收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调整农业税负担，统一了农业税法，将行之二千余年的田赋改为按产量征收的农业税，成为一项重大的改革。

调整工作到1950年9月基本完成。经过调整，国家的财政经济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首先，私营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50年下半年以后，私营工商业歇业户逐渐减少，开业户逐渐增加。据北京、天津、汉口、济南、上海5个大城市统计，3月至6月歇业户超过开业户，其中工业超过2.1倍，商业超过4.3倍；7月至10月开业户则超过歇业户，其中工业超过6.5倍，商业超过3.5倍。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加速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带来了市场的繁荣。据北京、天津、上海、汉口4个大城市市场成交量统计，10月同4月比较，面粉增加54%，大米增加2.9倍，棉纱增加1.3倍，棉布增加2.3倍。其次，财政收入显著增加。由于工商业的发展，市场的繁荣，城市税收大幅度增加。1950年第三季度城市税收占全年收入的23.3%，比第二季度增加8%；第四季度的城市税收则占全年收入的38.6%，比第三季度增加66%。关税、盐税收入增加的比例，也大



体如此。城市税收的大幅度增加，是财政形势开始好转的标志，也是国民经济恢复工作进展顺利的标志。

陈云于1951年回顾1950年财经工作的时候，深刻地指出：“去年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只有两个重点，一是统一，二是调整。统一是统一财经管理，调整是调整工商业。统一财经之后，物价稳定了，但东西卖不出去，后来就调整工商业，才使工商业好转。六月以前是统一，六月以后是调整。只此两事，天下大定。”

（四）为抗美援朝采取的财政政策及措施

1. 调整财政经济工作方针。抗美援朝开始之前，国家曾计划用三年或五年的时间恢复生产，然后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并预计将军费从1950年占预算支出的43%减少到1951年占预算支出的30%，以全部预算的70%投入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改善人民的生活。但是，美帝国主义者把侵略朝鲜的战火烧到中国的大门口，从而迫使我们改变了原来的设想。1950年11月15日，中财委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讨论抗美援朝开始后的形势。经中央同意，确定抗美援朝期间财政经济的工作方针是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其他第三。虽然国防开支、稳定市场、经济建设三者都是重要的，但资金有限，钞票又不能滥发，所以资金的使用要根据轻重缓急，分清主次，妥善安排。这就是抗美援朝开始后的“边抗、边稳、边建”的方针。

为了贯彻这一方针，人民政府实行了以下措施：

（1）短期冻结存款。1950年10月，随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军费突然增加。这时，社会上“重物轻币”的心理重新抬头，游资集中进攻棉纱。同时，占国家银行存款90%以上的机关、部队、团体也大量提款，抢购所需物资，十余天内已达6000万元。根据当时的估计，11、12两月内，军费增加约4亿元，如部队、机关、团体继续向银行提款，现金将短缺6—7亿元，处理不好，势必形成金融上的大危机。在这种形势下，中财委于10月24日向中央做了《关于防止物价波动》的报告，提出短期冻结存款等稳定物价的措施。这个报告经中央批准，于11月5日起冻结部队、机关、团体的存款，并缓购农产品，冻结期为一个月，并将这笔存款全部抵作1951年的预算拨款。

实行冻结银行存款的措施，避免了市场上最大的潜在威胁，使国家银行不必为应付提款和财政借款而大量发行货币，也不必向国营贸易部门索回贷款，并支持贸易部门较快地恢复了农副产品的采购。从而制止了物价上涨，并出现国家银行存款增加，行庄放款减少，市场银根呈紧，物价趋稳的良好形势。

（2）增加财政收入。首先，适当增加农业税。1950年下半年调整税收之后，人民政府为休养民力，一度减轻人民的农业税负担。然而，此时为了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保家卫国，人民政府不得不再次增加农业税，以增加财政收入。1951年6月，政务院规定老解放区（东北、内蒙古、华北、山东、陕北）仍实行比例税制，新解放区尚未进行土改地区仍实行累进税制，新解放区已经完成土改的地区实行缓进的累进税制，累进的最高税率为30%，最低税率为5%。地方附加，最高不超过正税的20%（原规定为15%）。1951年7月，政务院决定追加农业税征收概算，当年农业税按照原概算增加10%，各地根据这一精神，适当提高农业税税率。其次，实行专卖。1951年5月，财政部规定，对酒和卷烟用纸实行专卖。最后，开征契税，增加若干产品货物税和进口、出口税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财政收入有了显著增加。到1951年底，财政总收入达到133.14亿

元，比1950年增加1倍以上。

(3) 削减支出。在采取增收措施的同时，也采取了除军费以外削减其他支出的措施。除与战争有直接关系的军工投资、对增加财政收入有直接帮助的投资和对稳定市场有密切关系的投资外，其他经济建设投资总的要求是可削则削，可减则减，可推则推。文教卫生、公用事业和军政经常费用，也要大大减缩。一方面要求继续实行供给制和低薪制，另一方面要求尽可能不扩大非十分急需的业务。就是军费开支，也不能采取有多少用多少的“包用”办法。如何用，用多少，用迟用早，都要详加审核，而不是“报销”了事。既要做到战争第一，又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使用，以求既节约又满足军事上的需要。

(4) 实行纱布统购统销。为了稳定市场，安定民心，需要集中主要物资，适当分配。1951年1月4日，政务院决定对棉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这加强了国营贸易机构的实力，保证了城乡人民的供应，对稳定市场起了重要作用。为配合对棉纱的统购统销，4月又开征棉纱统销税，税率为6%，由此又增加了一笔财政收入。

(5) 建立经济核算制，开展清产核资。陈云1951年4月4日在《一九五一年财经工作要点》中指出：“以前我们的经济工作搞的是‘供给制’，不是经济核算制，现在要改变。过去打仗的时候，不能讲经济核算，现在是开工厂，要反对供给制思想。我们针对着供给制的思想，提出一个经济核算制。”就在这个月，政务院作出了《关于一九五一年国营工业生产建设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强工业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制，从此国营企业走上了经济核算制的轨道。

清产核资是建立经济核算制的基础。1951年6月，中财委发布《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规定全国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一律重新清理登记，并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以达到用最少的物资和资金来完成国家计划的任务。清产核资工作摸清了“家底”，于1952年年底基本结束。

2.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

(1)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了支援抗美援朝，加速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全国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增产节约运动。在国营企业，用实行经济核算的办法，努力增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成本，为国家上交更多的利润。政府机关、部队、学校、人民团体在不妨碍工作和工作人员健康的条件下，力求节省。在农村，农民组织起来，精耕细作，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私营工商业和行政事业方面，提倡节约增产；提倡俭朴，反对浮华；提倡储蓄，反对浪费；提倡合理利润，反对非法暴利。

由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国营工业企业收入增加，农民、工商业者的收入也多有增加，为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提供了可靠的源泉。这一年仅东北地区节约、增产的价值即达1000万吨粮食。根据不完全统计，1952年全国增产总值为11660万元，因增产使国家获利2195万元（此数不包括中南地区和内蒙）；由于生产成本降低节约11257万元，基本建设成本降低节约2454万元，节约流动资金6406万元。

(2) 开展“三反”、“五反”运动。随着调整工商业政策的实施，私营工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51年私营工商业的经营收益情况比国民党统治时期任何一年都好。但是，他们中也有些人对此并不感到满足，而是投机取巧，唯利是图，违背《共同纲领》，破坏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事业，破坏抗美援朝，放肆地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俗称“五毒”）等活动。据1950年第一期营业税纳税后的抽查统计，上海351家纳税户中，有偷漏行为的占99%；天津1807家纳税户中，有偷漏



行为的占 82%。1950 年上海民丰、华丰造纸厂偷漏所得税 118 万元。以上海奸商李汉民为首的五金商盗窃集团，在承办治淮委员会 500 万元的器材中，先后盗骗 100 余万元巨款。上海奸商张新根、徐苗新，为国营益民公司代购制军用罐头的牛肉，从中盗骗现款 20 多万元。在资产阶级的进攻和腐蚀下，也有极少数经过长期战争考验的老干部，被糖衣炮弹所击中，堕落成贪污犯，成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经济部门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俗称“三害”）也相当严重。为了击溃资产阶级的进攻，反对资产阶级的腐蚀，顺利实现“精兵简政，厉行节约”的方针，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1951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针对“三害”问题作出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1952 年 1 月 26 日，针对“五毒”问题发出了《关于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的指示》。于是，全国掀起了与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同样重要的“三反”、“五反”运动。

运动揭露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丑恶面目，打退了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纯洁了国家机关内部，整顿了干部队伍。到 1952 年 8 月，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中，因为不同程度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而受各种处分的占 4.5%。在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沈阳等 9 个大城市中，审查了 45 万工商户。全国退赃退款的核实数达 10 亿元。“三反”、“五反”运动的胜利，推动了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52 年工农业生产都大大超过了 1951 年的水平。工业总产值比 1951 年增长 29.9%，钢增长 50%，生铁增长 33.1%；农业总产值比 1951 年增长 15.2%，粮食增长 14.1%，棉花增长 26.5%。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收支也大幅度增加。1952 年财政总收入达到 183.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支出达到 175.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7%，当年结余 7.73 亿元。以上措施，有力地支持了抗美援朝的胜利，捍卫了新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证了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

第二节 新中国财税体制的建立和健全

建国初期，为了迅速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恢复经济，国家在运用财税政策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逐步建立和调整了国家财政体制。

从抗日战争全面开始直到 1949 年的 12 年间，各解放区的财经工作，几乎完全分散经营，各有货币，各管收支，只有政策是大体统一的。最后一两年，在各解放区之间才有可能做少数军用品和物资的调拨。财经工作统一的范围和程度也随之增加。首先是货币的统一，除东北外，人民币已成为通货（1951 年 4 月 1 日起收回东北币，此后全国货币统一）。在上海、武汉解放之后，像以前那样仅限于政策上的统一，已经不够了。根据各地财经机关的要求，又陆续地统一了税则、税目、税率，国营工厂的生产计划、原料来源、产品推销，外销物资的采购，外汇使用的分配，国内贸易物资的调拨、价格管理，铁道、轮船的合理使用，邮电的管理，等等。但就财经工作的全局来说，基本上仍是分散经营的，因为财政的收入并未规定统一管理，只统一了支出，未统一收入。这种状况当

时虽然不可避免，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为了克服财经困难，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物价，适应地域、交通、物资交流、关内货币等方面已经统一的情况，统一全国财经工作，使其由基本上分散经营前进到基本上统一管理，就是十分必要和可能的了。

一、建立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

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分析了统一财政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在 1949 年底确立了统一财经工作的方针。经过三个多月的充分酝酿，大力克服本位主义，树立全局观念，统一各方思想认识，做好了统一财经工作的各项准备。1950 年 3 月 3 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不失时机地通过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范围很广，基本内容有三项，即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管理，统一全国物资管理，统一全国现金管理。

（一）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管理

统一财政收支，重点在财政收入。当时，财政收入主要是公粮和城市税收。对于公粮，规定除地方附加粮外（一般为正粮的 5%—15%），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调度使用；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非依粮食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粮；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保管不使其损失、腐烂以及协助运输的责任；公粮的调拨由政务院财经委拟定统一计划；除人马口粮和集中起来的残废军人的优待、救济、婴儿保育粮外，不经批准，各地不得将公粮拨作经费；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发出调拨命令之后，各省不得拒绝调运；财政部负责制定关于公粮入库、支付、保管和运输的各项规定。对于税收，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要求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统限于三月建好国库，禁止延期缴库及挪借行为；一切国营企业及合作社，均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按时纳税。对公粮的征收额，包括地方附加额以及税收的税则、税目、税率，统由财政部报请政务院决定施行，不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减和变动。

统一支出的目的在于保证军队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开支及恢复国民经济的必要投资。为此，在预算拨款上坚持先前方、后后方和先军队、后地方的原则。为保证这一原则的贯彻实施，中央重申要“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此次重申的这一方针，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制定编制，规定统一的供给标准。1950 年 3 月建立了全国编制委员会，以薄一波为主任，聂荣臻为副主任。地方大区、省、大市同样建立编制委员会。编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和颁布各级军政人员、马匹和车辆等的编制和供给标准，严禁各地虚报冒领。各机关不经批准不得自行增添人员，编外和编余人员由全国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从此编制有定额，供给有标准，经费有定数，大大缩减了行政费用。

2. 节省支出，保证重点。对一切可省和应缓办者，统统节省和缓办，不可能百废俱兴，百业并举，以集中一切财力用于军事上的消灭残敌和经济的重点恢复。

3. 节省支出的重点在提高效率。为提高工作效率，各机关都规定了工作人员的数量、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所有国营企业除规定职工人数及生产的质与量外，还实行原料消耗的定额制度，铲除囤积物资的浪费行为。一切经济部门都努力提高资金周转率，保护机器和器材。建立严格的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对于包下来的旧人员也逐渐进行了教



育改造，并合理地使用他们，不采取消极的包饭态度。

由于各级政府认真贯彻统一支出、节约支出的方针，行政费用大为节省，年末行政费支出比概算减少了4.5%，对平衡财政收支起了重要作用。

统一财政收支，必须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审计会计制度及严格的财政监察制度。具体任务是：核实人数，核实开支，节余缴公；无计划不审核预算，无预算不拨款；随时检查各部门的收支情况，检查财政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建立严格的支领手续及报表制度。

（二）统一全国物资管理

统一全国物资管理的目的在于将国家掌握的所有重要物资，从分散无力的状态变为集中，成为有效的力量，用于国家的急需方面。为此，1950年3月成立了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陈云为主任，杨立三为副主任），各大区、省、市、县，各后勤部，各工商企业均分设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进行清仓查库。所有仓库物资由财经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到1950年6月底，查明了所有仓库的存货，减少了财政支出和向国外的订货。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供售物资和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构的业务范围和物资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负责，地方不能干预；贸易机构与各工商企业、各合作社的营业往来，必须建立正常的经济核算制，不得拖欠贷款，不得失信；国营贸易机构每日所售得的现金，必须逐日解缴国库，不得挪用拖延。一切部队机关，不得经营商业。

由于统一了物资管理，国家可以灵活地调节国内供应，有利于组织对外贸易，也有利于有计划地供应物资和回笼货币。

（三）统一全国现金管理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人民银行设立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和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国营经济部门及各地机关申请外汇，统由中央财经委员会审核。一切军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得对私人放贷，不得存入私人行庄。他们之间的相互往来，使用转账支票，经人民银行汇拨。国家银行应尽量吸收公私存款。现金收支按期编制平衡计划，以便节约现金使用及有计划地调节现金流动。统一现金管理，将所有属于政府的，但是分散在各企业、机关和部队的现金，由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管理，集中调度。从而避免了社会通货过多现象的发生，大大增加了国家能够使用的现金。

自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发布以后，中共中央又向各级党委发出了《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决定和通知下发之后，全国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从三月到六月，仅用了四个月的时间，就统一了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自1950年3月之后，绝大多数地区统一执行了中央的各项规定，做到了全国财政收支由中央统一调度。在征收公粮的季节，每旬可得到全国征收与入库的报告；各地征收的公粮，大部分可以按时入库；财政部可以随时了解全国收入的情况。除公粮附加及市政建设附加收入和小学及县简易师范经费支出外，其他收支都由中央统一管理，按编制及分配的预算，分月或分季由各级财政部门或后勤部门向中央财政部支领。在现金方面，中央财政部可以根据税收及金库解款的报告，开发支票，支拨款项。全国财政统一的范围之广，速度之快，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由于统一了财政收支管理并作了统筹调度，在国家财政经济十分困